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
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7日，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12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梅花井路4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梅花井路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详见监测报告3.2.2章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7年9月29日获得《关于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管[2017]1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700万元（依托原有），占总投资的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

本项目性质、规模、工程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评存在的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 ① 生产工艺及安装设备中303车间湿法制粒工序不实施，热风循环烘箱淘汰。
- ② 废气处理工艺中303车间湿法制粒干燥工序已淘汰，无乙醇废气产生；305

车间单独建设了水喷淋设施，未接入废气总管。

上述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过程中的废气（乙醇、水蒸汽）和粉碎、过筛、整粒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中药气。

前提取车间废气接入现有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后末端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15000m³/h，末端设施采用强氧化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305 车间废气经企业自建的水喷淋设施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未接入废气总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原 303 车间湿法制粒工序已淘汰。储罐各放空口设有正压式呼吸阀和废气平衡管路减少废气排放，考虑安全因素呼吸阀废气未接入厂区的废气管网。废水站的臭气经收集后接入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固废堆场臭气接入末端废气处理。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13.5m 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项目厂区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管网及消防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车间各废水进入现有 800t/d 废水处理站。废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① 303 车间除尘设施 1、除尘设施 2 排放口两周期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

标准。

② 305 车间除尘设施 1、除尘设施 2 排放口两周期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③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④ 总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水喷淋装置对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3.7%；总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4%，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2%，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6%，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8%，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7%。

3、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按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核算出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各废气污染物总量分别为：颗粒物（粉尘）0.677t/a、二氧化硫 0.118t/a、氮氧化物 0.65t/a、VOCs 0.39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43.19 吨/年、氮氧化物 26.61 吨/年）

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周期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5、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监测期间，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边的医药药材公司门口、双鸽花园小区敏感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乙醇浓度符合前苏联等国外居住区标准。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情况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两周期的 pH 值范围为 7.60-7.72，其他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mg/L、化学需氧量 168mg/L、氨氮 2.69mg/L、悬浮物 84mg/L、总磷 0.877mg/L、总氮 4.50mg/L、石油类 0.27mg/L、动植物油 0.1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2mg/L。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2、雨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北面）中的 pH 为 7.51-7.59，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69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小于 0.05mg/L。

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达 86.7%、化学需氧量去除率达 85.4%、氨氮去除率达 89.7%、悬浮物去除率达 46.7%、总磷去除率达 39.1%、总氮去除率达 85.9%、石油类去除率达 60.0%、动植物油去除率达 36.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达 77.6%。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均有较好的去除效率，废水可达标处理。

4、排放总量情况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59236 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8.29 吨/年，外排量为 1.78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124 吨/年，外排量为 0.089 吨/年；总氮纳管量为 0.197 吨/年，外排量为 0.71 吨/年；总磷纳管量为 0.052 吨/年，外排量为 0.018 吨/年。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内，总氮、总磷的外排量均在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及敏感点空气质量均能达标。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在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

废气) 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厂区水平衡图, 核实废水排放总量; 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车间废气预处理,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按环评批复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采样系统。

3、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修订;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在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青

周雨

何能

周勤

万

徐强 俞总

王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路厂区

2018年11月27日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井厂区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6124890	副总		蔡春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环境工程	13761600333	高工		陈洪波	专家
3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	15207610998	博士		陈基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8610336	高工		王军岳	专家
5	台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18716816			何江	
6	浙江科达检测	13905589167			俞建强	
7	浙江科达检测	13808866645			王丹	
8	台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02609620			王书立	
9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6000262			何勤	
10	台州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7652928			何勤	